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42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孔俊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鄭鈞懋律師（義務辯護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73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死亡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觀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即明。經查，被告孔俊凱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1年6月17日提起公訴，該案於111年7月4日繫屬本院，由本院以111年度訴字421號（下稱本案）審理。然於本案審理期間，被告已於111年11月26日死亡等情，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7月2日屏檢錦謙111偵7335字第1119025577號函上所蓋本院收文戳印及隨該函檢送之起訴書1份、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各1份在卷可考（見院卷第7至14、197頁），揆之前揭法文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由本院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惠予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柏霖

法　官　錢毓華

法　官　李宛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語珊

附件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份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7335號

被　　告　孔俊凱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孔俊凱與李遠昌及江茂淋間、許歷全與李遠昌間分別為朋友關係，許歷全於民國110年12月2日15時20分許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撥打李遠昌持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，欲向李遠昌購買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然因李遠昌手邊無毒品貨源故未約定交易。嗣李遠昌於同日15時52分許前某時許，前往屏東縣屏東市六塊厝某工地拜訪友人孔俊凱，李遠昌知悉孔俊凱有毒品來源，遂於同日15時52分許回電許歷全，居間媒介孔俊凱與許歷全達成毒品交易價金、交易地點之協議(所涉幫助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，囑警另案偵辦)。孔俊凱知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販賣，竟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偕同在場之江茂淋各自騎乘機車一同前往上開約定之交易地點，其等於同日16時26分許抵達屏東縣萬丹鄉某河堤邊道路旁(下稱本案交易地點)，由孔俊凱上前販賣重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許歷全，許歷全當場交付價金新臺幣(下同)4500元而完成毒品交易。嗣經警另案偵辦

許歷全涉嫌販毒案件，經許歷全供出其毒品上手為孔俊凱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本署檢察官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　據　資　料	待　證　事　實
1	被告孔俊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： 1.其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間，與證人江茂淋一同抵達本案交易地點之事實。 2.本案通訊監察譯文編號1、2、4係證人許歷全與證人李遠昌之通話；編號3、5係證人許歷全與證人江茂淋之通話之事實。
2	證人許歷全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： 1.證人許歷全原係致電證人李遠昌欲購買毒品，證人李遠昌因無毒品貨源故轉知被告前開交易訊息，雙方透過證人李遠昌於通話中約定毒品交易地點及價金後，被告及證人江茂淋即一同前往本案交易地點，由被告上前與證人許歷全完成本件毒品交易之事實。 2.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以4500元之價額，販賣重量不詳之第二級

		毒品安非他命予證人許歷全之事實。
3	證人李遠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： 1.證人許歷全原係致電證人李遠昌欲購買毒品，證人李遠昌因無毒品貨源故轉知被告前開交易訊息，確認被告有毒品後，雙方爰透過證人李遠昌於通話中約定毒品交易地點及價金後，被告及證人江茂淋即共同前往本案交易地點，由被告上前與證人許歷全完成本件毒品交易之事實。 2.本案通訊監察譯文編號2中之背景音是被告聲音，被告原開價甲基安非他命1錢8000元，經證人許歷全表示身上錢不夠後，告以「45，雙條路」，意指半錢開價4500元，並指定交易地點為雙方路途之中間點即本案交易地點之事實。 3.本案通訊監察譯文編號1、2、4係證人許歷全與證人李遠昌之通話；編號3、5係證人許歷全與證人江茂淋之通話之事實。
4	證人江茂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：

		1.被告於110年12月2日16時15分許前某時許邀約其一同出門然未告知目的地及目的，兩人爰各自騎乘機車出發，途中由其以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致電證人許歷全確認路線，嗣其與被告抵達本案交易地點後，由被告上前與證人許歷全完成毒品交易之事實。 2.證人江茂淋對於被告前往本案交易地點是為販賣毒品乙事不知情，係因被告未攜帶手機，其始於途中協助聯繫證人許歷全之事實。 3.本案通訊監察譯文編號1、2、4係證人許歷全與證人李遠昌之通話；譯文編號3、5係證人許歷全與證人江茂淋之通話之事實。
5	證人李幸娟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證人許歷全原係致電證人李遠昌欲購買毒品，證人李遠昌因無毒品貨源故轉知被告前開交易訊息，雙方透過證人李遠昌於通話中約定毒品交易地點及價金後，被告及證人江茂淋即一同前往本案交易地點，由被告上前與證人許歷全完成本件毒品交易之事實。
6	①證人許歷全與證人李	證明被告與證人許歷全透過證

	遠昌、江茂淋通話之通訊監察譯文1份 ②證人許歷全立具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	人李遠昌於通話中協議本案毒品交易價金及地點，嗣證人江茂淋陪同被告前往本案交易地點途中，有致電證人許歷全確認路線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，而被告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為其後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請不另論罪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販賣毒品所得金錢無論已否扣案、成本若干或利潤多少，均應全部諭知沒收（最高法院65年度第5次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得4500元，屬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檢察官　蕭　惠　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暉　鵬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。